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文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人豪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於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414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債權不存在。(二)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4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」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係請求確認1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此即為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。第(二)項訴之聲明部分，被告鄭人豪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00,000元及執行費用800元，則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100,800元即第(二)項訴

01 訟標的價額，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自經濟上觀
02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二者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
03 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許慧禎